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办案场所业务专用设备购置费							
主管部门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762300.00	762,3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	762300	7623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其他资金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市财政对市级行政单位设备配置标准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部分设备进行更新。通过设备更新，消除旧设备因老化、损坏等造成的潜在风险，减少维护维修开支，提高整体办案效率，更好地为本院提供业务保障，确保各项业务活动顺利进行。			通过项目实施，对达到使用年限的部分设备进行了更新购置工作，消除了设备因老化、损坏等原因造成的安全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维护维修开支，提升了办公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100%	12	12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完成率	=100%	=100%	12	12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	=100%	12	12	
		成本指标	设备采购单价合理性	合理	合理	14	1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投入使用率	=100%	=100%	6	6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安全可靠	提升	提升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配套设施设备到位率	=100%	=100%	6	6	
			使用人员到位率	=100%	=100%	6	6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88%	10	8	对于新购置的设备，工作人员仍需要一定时间对使用方式及系统操作逻辑进行熟悉，因此满意度暂未达到预期指标。
总分						100	98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及业务用房维修费							
主管部门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98200.00	3395200.00	3,395,2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98200	3395200.00	33952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其他资金	0	0		—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	在办公场所改在过程中，坚持满足功能、确保原有办公场所面积不扩大，不搞豪华装修；坚持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目标，不允许在施工中出现安全事故。项目计划于3月启动相关报批程序，年底前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正式投入办公使用。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检察院办公用房维修工作，保障各类设施设备安装工作顺利完成，有效排除了办公用房安全隐患，确保检察院各类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施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100%	8	8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施工竣工一次通过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设施设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8	8
			设施设备安装及时性	及时	及时	8	8	
		成本指标	设施设备单价合理性	合理	合理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施设备维护成本	下降	下降	6	6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数	=0次	=0次	6	6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6	6	
			质保检修及时率	=100%	=100%	6	6	
			人员到位率	=100%	=100%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维							
主管部门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5802.00	825802.00	825,80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25802	825802	825802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其他资金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长宁检察院信息化硬件软件进行维护，保障设备、系统的正常运营，确保检察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全院检察办案业务效率，为检察办案工作和人民检察院各项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保证。			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检察业务网络信息系统、检察业务视频监控与会议展示系统运维工作，有效保障了各类信息化系统安全平稳运行，未发生信息安全事故，确保了软硬件整体故障情况可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业务应用系统运维完成率	=100%	=100%	8	8	
			检察业务网络信息系统运维完成率	=100%	=100%	8	8	
			检察业务视频监控与会议展示系统运维完成率	=100%	=100%	8	8	
			运维设备覆盖率	=100%	=100%	8	8	
		质量指标	运维日志完整性	完整	完整	8	8	
		时效指标	故障相应时间	<=24小时	<=24小时	10	10	
		设备故障排除率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故障率	<=2%	<=2%	4	4	
		发生信息安全事故	=0起	=0起	4	4	
		信息管理安全性	提升	提升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运维人员到位率	=100%	=100%	6	6	
		应急响应机制	健全	健全	4	4	
		信息化运维管理制度	完善	完善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新建							
主管部门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6000.00	666000.00	660,000	10	99.10%	9.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6000	666000	66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其他资金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上海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的的要求，完成全年信息化建设计划，保障信息安全，全面推进长宁检察院在各类办案业务和日常办公过程中的信息化建设。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案件信息公开与律师服务系统建设、远程听证云系统建设，有效提升了检察院各类日常办案工作效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远程听证云系统建设完成率	=100%	=100%	7	7	
			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配套完成率	=100%	=100%	7	7	
			案件信息公开与律师服务系统	=100%	=100%	7	7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系统建设及时率	=100%	=100%	7	7	
			采购完成及时率	=100%	=100%	7	7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合规性	合规	合规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安全事故	=0起	=0起	6	6	
		信息化办案效率	提升	提升	6	6	
		软件知识产权明确性	明确	明确	6	6	
		信息管理安全性	提升	部分提升	6	5	新建系统对检察办案业务工作效率起到了一定提升作用，因系统新建原因，部分使用技巧与系统操作逻辑尚需进一步熟悉与优化，因此存在进一步改善空间。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化建设长期规划	完善	完善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87%	10	8	工作人员对新建系统仍需一定时间进行熟悉与适应，因此满意度较预期略有偏差。将加强使用人员培训与系统优化，进一步提升满意度。
总分					100	96.91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							
主管部门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5000.00	175000.00	161,930	10	92.54%	9.2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5000	175000	16193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其他资金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市财政对市级行政单位车辆配置标准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车辆进行更新购置，消除因车辆老化、损坏等造成的潜在安全风险，减少维护维修开支，提高整体业务办案效率，确保本院各项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完成年度公务车辆的报废处置工作、车辆更新工作，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经费使用合理合规，且车辆使用情况良好。			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车辆的更新购置工作，消除了因车辆老化、损坏等原因造成的潜在安全风险，降低了维护维修开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旧车报废完成率	=100%	=100%	8	8	
			新车采购完成率	=100%	=100%	8	8	
		质量指标	车辆检验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车辆采购及时率	=100%	=100%	8	8	
			车辆报废及时率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车辆采购单价成本	合规	合规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车辆维护成本	下降	下降	4	4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提升	4	4	

			车辆闲置率	=0%	=0%	4	4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采购新能源车辆比例	合规	合规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法执勤用车驾驶人员 安全培训考核	完成	完成	6	6	
			车辆使用管理制度	完善	完善	4	4	
			车管理人责任制度	健全	健全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25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工作费							
主管部门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0000.00	550000.00	451,349.16	10	82.07%	8.2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0000	550000	451349.16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其他资金	0	0		—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的执行，确保长宁检察院各类检察办案工作的正常开展。加强检察宣传工作管理力度，积极发挥新媒体在检察宣传当中的重要作用，确保本院各类检察宣传工作顺利展开，认真贯彻执行关于检察业务宣传的各项规定。			通过项目的实施，根据检察院统一部署，有序开展检察业务相关宣传工作，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检察院的社会影响力，促进了检察办案业务效率的提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资料采购完成率	=100%	=100%	8	8	
			宣传视频制作完成率	=100%	=100%	8	8	
		质量指标	宣传内容质量达标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微信更新及时率	=100%	=100%	8	8	
			宣传内容制作及时率	=100%	=100%	8	8	
			资料采购及时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提升	4	4	
			检察院社会影响力	提升	提升	4	4	

效益指标		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	同比上升	同比上升	4	4	
		理论研究结果利用率	=100%	=100%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检察宣传工作管理制度	完善	完善	6	6	
		政策理论研究工作管理制度	完善	完善	4	4	
		信息公开程度	公开	公开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21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95000.00	1695000.00	1,109,928.94	10	65.49%	6.5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95000	1695000	1109928.9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其他资金	0	0		—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的执行，确保长宁检察院各类检察办案工作的正常开展，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同时，为保障检察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检察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从而提升检察院检察工作效率，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			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了检察院各类检察办案工作的顺利开展，为检察办案业务提供了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检察院的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鉴定工作完成率	=100%	=100%	8	8	
			技术检验工作完成率	=100%	=100%	8	8	
		质量指标	司法鉴定准确率	=100%	=100%	8	8	
			差旅费报销审核准确率	=100%	=100%	8	8	
			检验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司法鉴定及时率	=100%	=100%	5	5	
	差旅费报销及时率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评估案件结案率	>=90%	>=90%	8	8	

效益指标		检察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提升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	完善	完善	8	8	
		司法鉴定专家库	建立	建立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6.55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保障费								
主管部门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14807.00	1614807.00	480,000	10	29.73%	2.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14807	1614807	48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其他资金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检察业务保障费的实施，根据办案业务的实际需求完成项目经费的拨付，提升档案数字化工作整体效率。			通过项目的实施，根据检察院实际办案业务需求，完成相应的经费拨付工作，提升了档案数字化工作的整体效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扫描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档案整理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档案扫描准确率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档案扫描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档案整理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档案数字化水平	提升	提升	6	6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提升	6	6		
			有责投诉情况	=0次	=0次	6	6		
			长效管理管理制度健全	健全	健全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性					
			档案扫描人员到位率	=100%	=100%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2.97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辅助文员经费							
主管部门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33000.00	3733000.00	3,584,399.07	10	96.02%	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33000	3733000	3584399.0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其他资金	0	0		—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辅助人员经费项目，完成辅助人员日常、人员培训、绩效考核等工作，提升辅助人员业务能力，提高办案工作整体效率，完成各项办案辅助工作任务，配合案件分类管理改革，切实发挥检察辅助人员的积极性，完成其岗位职责，提高辅助人员岗位技能。			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辅助人员日常培训、考核、薪资发放等工作，有效提升了辅助人员的业务能力，保障检察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辅助人员到位率	=100%	=100%	7	7	
			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完成率	=100%	=100%	7	7	
		质量指标	绩效考核通过率	=100%	=100%	7	7	
			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薪酬发放及时率	=100%	=100%	7	7	
			考核完成及时率	=100%	=100%	7	7	
	成本指标	薪资成本合规性	合规	合规	8	8		
			办案业务工作效率	提升	提升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辅助人员服务技能	提升	提升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员流失率	<=10%	<=10%	6	6	
		辅助人员管理制度	完善	完善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辅助人员所在部门满意度	>=90%	>=90%	5	5	
		辅助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9.6	